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專業領域學程認證實施要點

101.10.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系務會議通過

- 一、認證學程名稱為『資訊科學系專業領域學程認證』。
- 二、資訊科學系專業領域學程認證(以下簡稱本學程認證)之設置宗旨，在於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三大專業領域『網路與通訊、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期能在未來的就業市場中增加就業機會。
- 三、本學程認證由本系開設『網路與通訊』、『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三大專業領域之相關選修課程。
- 四、修讀資格：本校所有學生均可選修。
- 五、本學程認證之三大專業領域課程規劃如附表一所列，分必選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應修畢同一專業領域必選修課程 3 學分，以及同一專業領域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 六、參加本學程認證之學生必須符合本校畢業相關規定。
- 七、本學程認證之學分數不採計可畢業學分數中之任何抵免學分數。
- 八、學生自由申請參加本學程認證，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系辦公系提出申請。
- 九、審查方式將由本系課程委員小組初審，本系系務會議複審後，核可後由本系發給『資訊科學系專業領域學程認證』證明書。
- 十、參加本認證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修習本認證學程之認證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二、本施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三大專業領域課程規劃

一、網路與通訊專業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選修
網路協定	3	選修
無線通訊與行動網路	3	選修
新世代網際網路	3	選修
個人通訊服務網路	3	選修
語意網路與資訊擷取	3	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選修
機率	3	選修
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無線網路	3	選修
網路資訊安全	3	選修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數值方法	3	選修
影像處理	3	選修
網路與通訊專題(一)	1	必選修
網路與通訊專題(二)	1	必選修
網路與通訊專題(三)	1	必選修

二、計算機系統專業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選修
多媒體概論	3	選修
軟體工程	3	選修
圖形識別	3	選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選修
機率	3	選修
計算機結構	3	選修
無線網路	3	選修
網路資訊安全	3	選修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數值方法	3	選修
影像處理	3	選修
計算機系統專題(一)	1	必選修
計算機系統專題(二)	1	必選修

計算機系統專題(三)	1	必選修
------------	---	-----

### 三、智慧型科技專業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選修
智慧型機械	3	選修
人工智慧導論	3	選修
硬體描述語言	3	選修
最佳化演算法	3	選修
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3	選修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修
嵌入式系統	3	選修
數值方法	3	選修
影像處理	3	選修
智慧型科技專題(一)	1	必選修
智慧型科技專題(二)	1	必選修
智慧型科技專題(三)	1	必選修